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真诚地以公司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 2016 年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董事和高管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 年度研发项目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聘任丁菲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每季再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的议案等

二、2016 年度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召集组织的股东大会的共召开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董事和高管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等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均进行了认真执行。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来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依据《战略发展委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发展规划（2016-2018 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正在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管理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实现股东决策。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管理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

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2016 年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较圆满，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董事会 2017 年工作任务

（一）组织召开好股东大会。

（二）召开好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位董事的专长，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要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完成 2017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三）积极创造条件，确保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强化管理工作，尤其是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经营风险可控。

（五）完成股东大会交办其它工作。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